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咸宁市咸安商贸物流区基础设施提档升级项目（项目名称） 咸宁市咸安商贸物流区基础设施提档升级项目（EPC）（标段/ 包名称）

###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XAZX-202503SZ-503001001

####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咸宁市咸安商贸物流区基础设施提档升级项目（项目名称）已由咸宁市咸安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咸宁市咸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咸宁市咸安商贸物流区基础设施提档升级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咸安发改审批字【2023】225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地方财政配套和单位自筹，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业主为咸宁市咸安商贸物流区管理委员会，招标人为湖北兴企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恒越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本项目咸宁市咸安商贸物流区基础设施提档升级项目（EPC）（标段/包名称）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建设地点：咸安区商贸物流区；建设规模：拟建的咸宁市咸安商贸物流区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工程共分为十四个子项。道路改造 6582 米，新建停车场面积 9529 平方米，改造雨水管道 2367 米，改造箱涵长度 138 米；新建环卫工人休息设施 3 座，20 平方米/座，总面积 60 平方米；新建垃圾压缩站 1 座，面积 3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如下：1、香城大道综合改造工程：道路等级为主干道，改造长度 2896 米，道路红线宽度 60 米，路灯 196 套，路边停车位 70 个，栾树 500 株，马尼拉 18000 平方米；2、机电路综合改造工程：道路改造长度 350 米，道路红线宽度 7.5 米或 12 米，路灯 13 套，栾树 113 株；3、五金路综合改造工程：道路改造长度 340 米，道路红线宽度 30 米，路灯 24 套，栾树 113 株；4、三元路综合改造工程：道路改造长度 280 米，道路红线宽度 50 米，路灯 22 套，路边停车位 20 个，栾树 100 株；5、政协街综合改造工程：道路改造长度 400 米，道路红线宽度 15 米，路灯 12 套，栾树 160 株；6、兴隆西路综合改造工程：道路改造长度 260 米，道路红线宽度 18 米，路灯 20 套，栾树 93 株；7、中心巷路综合改造工程：道路改造

长度 440 米，道路红线宽度 18 米，路灯 15 套，栾树 153 株；8、渡船村道路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道路改造长度约 1000 米，道路红线宽度 6 米，路灯 21 套，栾树 20 株；9、双峰北路道路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道路改造长度 274 米，道路红线宽度 42 米，路灯 20 套，路边停车位 10 个，栾树 93 株，马尼拉 2520 平方米；10、塑胶城路道路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道路改造长度 342 米，道路红线宽度 13 米，路灯 12 套，栾树 122 株；11、亿丰市场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改造面积 62000 平方米，雨水管道 2367 米；12、高铁桥下停车场工程：停车场面积 9529 平方米，提供小汽车停车位 400 个，路灯 19 套，配套 80 个充电桩；13、牛栏河箱涵修复工程：改造箱涵长度 138 米，现状路面破除修复 1300 平方米；14、新建环卫设施工程：新建环卫工人休息设施 3 座，20 平方米/座，总面积为 60 平方米；新建垃圾压缩站 1 座，面积为 300 平方米。

2.2 招标范围：本项目采用（EPC）模式，包含但不限于本工程初步设计和概算范围内由工程总承包单位实施的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竣工图编制、前后期相关手续的办理工作、工程相关验收、工程交付的工作、保修服务等其他建设方面的内容，并对承包工程质量、安全、工期、造价、节约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等全面负责。具体分述如下：（1）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初步设计范围内由工程总承包单位承包实施的施工图设计、设计后期服务、设计驻场跟踪服务、配合专家评审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规模的调整及各种变更设计，并参与各个环节的验收；（2）工程采购：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初步设计范围内由工程总承包单位实施的所有材料、设备设施的采购、安装；（3）工程施工：按照招标文件及本工程初步设计范围内和发包人批复的施工图进行施工，至竣工验收，整体移交、工程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的保修、缺陷修复等服务工作。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调整本项目的承包范围，投标人应无条件执行。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下列资质：“①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

3.2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次招标 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应具有上述要求的设计和施工资质；（2）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3）若联合体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工程总承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明确双方的分工及职责，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联合体牵头人应对项目的设计、总体进度、质量、安全、造价、竣工验收和交付等项目全过程管理工作全面负责，承担工程设计和施工工作。联合体各方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承担连带责任。（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来自联合体牵头人，设计负责人及设计各专业负责人须来自联合体中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5）联合体牵头人在投标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文件和处理的相关事务，均视为联合体各成员的行为，对联合体成员具有法律效力。（6）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设计或施工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

3.4 其它：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其资质条件、财务要求、业绩要求、信誉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及其他要求详见本章附件。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当在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进行网员注册，并办理手机 CA（标信通）或 CA 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常见问题一注册指南）。

4.2 完成网员注册后，请于 2025 年 03 月 29 日 00 时 00 分 至 2025 年 04 月 03 日 00 时 00 分 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 CA（标信通）或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下同），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04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xnggzy.cn/>）、



## 招标公告附录（如有）

项目	要求	备注
资质条件	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下列资质：①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	联合体投标的，负责设计部分的联合体成员无需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	投标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3 年及之后新成立的公司只须提供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
业绩要求	/	
信誉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li> <li>2. 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li> <li>3. 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li> <li>4.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li> <li>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www.gsxt.gov.cn</a>）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li> <li>6. 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li> <li>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li> <li>8.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li> </ol>	<p>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备注：投标人对自身是否存在严重违法、行贿犯罪等失信情况实行承诺制（投标人无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提供承诺或声明函），不再单独提交证明材料，由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p>

	岗位	资格要求	数量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或注册建筑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2)其中,注册建造师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3)联合体投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担任,负责本标段(包)实施过程中的协调管理;(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	1人	根据《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实施办法》,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满足相应条件的,可以兼任本项目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	
其他要求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主要人员资格	设计负责人	取得壹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1人	/
		施工负责人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人	/
		/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促进建筑业发展的意见(咸政规(2017)8号)第六条(二)“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进一步完善项目经理违法违规行为记分制度,强化对注册人员的执业过程监管,在招投标环节不再强制要求提交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以外的现场专业管理人员岗位证书,对项目管理人员持证上岗履职行为进行事中事后监管。”的要求,在招标文件中不再强制要求提交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以外的现场专业管理人员岗位证书。	/	本标段(包)不再强制要求提交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以外的现场专业管理人员岗位证书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满足相应条件的，可以兼任本项目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但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主要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2. 均应当在投标人处注册执业或岗位登记，且社会保险缴费单位应是投标人。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要求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置合理、品种齐全，可以满足本标段（包）施工需要。	联合体投标的，负责施工部分的联合体成员应满足。

备注:1.投标人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建造师）（下同）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1）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2）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2.“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招标文件的依据。